

证券代码：300215

证券简称：电科院

公告编号：2016-049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6年7月26日下午14:00在苏州市雍景山庄酒店（苏州市吴中区越溪创高路168号）会议室召开。

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于2016年7月25日15:00至2016年7月26日15:00期间进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7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7月25日15:00至2016年7月2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7月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送了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85,089,21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7.3735%。其中，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

人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85,070,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7.3710%；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8,31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25%。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的股东（中小投资者，是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8,318股。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胡德霖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下列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3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即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到期。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于 2016 年 3 月 9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通过，并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文，后续股票发行工作仍需继续实施，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持续、有效、顺利进行，公司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六个月至 2017 年 2 月 12 日。除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 485,070,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99.9962%；反对 18,31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003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

有效表决股份的 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18,31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3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本次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相关事宜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即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到期。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于 2016 年 3 月 9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通过，并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文，后续股票发行工作仍需继续实施，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持续、有效、顺利进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六个月至 2017 年 2 月 12 日。除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外，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内容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 485,070,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99.9962%；反对 18,31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003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18,31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的沈国权律师、郁振华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